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6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 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 如果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 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 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 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 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 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 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 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

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4
1. 资格审查表	34
2. 符合性审查表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6
2.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0089-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 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	1360000.00	136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 1 套, 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期 ≥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购置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话：0371-60981807 邮箱：zhongyizb@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 1 套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包）
3.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核心产品	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
3.5	采购范围	微能量波治疗 ED 平台 1 套,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3.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9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3 年

3.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36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36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4	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p>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3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功能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允许偏离范围：详见：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及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并在及时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 1 年所需的易耗品； 4.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的价格；

		5.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9.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磋商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8.6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8.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8.8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p>④ 质疑函的签署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⑤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电话：0371-60981807</p>
38.10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38.1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技术、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税金、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p>

<p>38.12</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等遗留问题，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p>
<p>38.13</p>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事宜请查阅</p>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的有关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

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业绩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 十三、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10%, 微型企业扣除10%, 监狱企业扣除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比

例高的优先。

(3)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 (CCC 认证) 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 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 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产品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是否通过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如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项规定
8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9 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0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商务评分标准：30 分</p> <p>技术标评分标准：40 分</p>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 = 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2(2)	商务评分 标准（30 分）	<p>类似业绩（6 分）</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p> <p>质保期（2 分）</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 3 年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增加不足 1 年不加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p> <p>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p> <p>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p>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5分） 以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备品备件基本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1.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优惠承诺（6分） 投入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 1. 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或提高效益，得 6 分； 2.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 5 分 3. 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 3 分； 4. 优惠承诺针对性不强，与采购人需求不符，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p>
--	--	---

		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p>技术参数要求(40分)</p> <p>①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服务等所有条款均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p> <p>②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在4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主体库,以便审验。</p>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 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甲 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3-4402732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甲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_____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成交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5、响应文件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项目名称（括号内写注册证名称）						
总金额(含税)：¥				元	大写：_____元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前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

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在_____日内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四、交货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_日历年，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日历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相关职能科室，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验收形式及标准

1、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招标办、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3、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4、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将合同金额 10%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等遗留问题，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八、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如因乙方未按时维修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

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_____电话：_____

商务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九、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日内完成退款退货，并按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对甲方进行赔付，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延期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适用范围：治疗轻、中度勃起功能障碍（含神经性、血管性、药物相关性、心理性等单一或多种原因引起的轻、中度勃起功能障碍）。

二、设备组成部分：由主机、超声治疗头、治疗软件组件、治疗平台（含治疗床、操作台、治疗舱）等组成。

三、技术要求参数：

1. 工作波类型：超声波。
2. 声波工作频率：1.7MHz，误差为±10%。
3. 有效声强：不大于 3W/cm²。
4.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大于 8.0。
5. 波形：调幅波。
6. 占空比：20%（即调制波形的脉冲持续时间：200us；脉冲重复周期：1000us）。
7.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h。
8. 治疗时间：可连续设定：0min—30min，步进为 1min。
9. 治疗时间误差：治疗时间≤10 min，误差为±10%；治疗时间>10 min，误差为±1min。
10. 治疗头：具备两种治疗头，方型治疗头，圆型治疗头。
11. 波束类型：使用圆型治疗头时波束类型为发散型，使用方型治疗头时波数类型为准直型。
12. 输出功率分档设置：时间最大功率均分为 6 个档位。
13. 最大有效输出功率：用圆型治疗头治疗时，最大有效输出功率：1.8W，误差为±20%；用方型治疗头治疗时，最大有效输出功率：3.5W，误差为±20%。
14. 治疗头有效面积：方型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为：10cm²，圆型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为：4.7cm²。
15. 保护膜：专用治疗头一次性保护膜，保证超声波传导治疗效果和满足临床感控要求。
16. 支撑台、提供操作台和治疗床，治疗床治疗体位可调节。
17. 机械臂：可为治疗探头作支托，移动性好。
18. 多媒体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32 寸，提供多媒体操作平台及治疗操作教程，且

操作教程免费升级。

19. 治疗软件提供心理辅导平台：专家向患者科普 ED 相关疾病知识，让患者正确认识并了解疾病，解决心理负担。

20. VR 影像：VR 眼镜呈现影像，显示器不小于 21 寸，VR 眼镜配套计算机后台影像同步功能。

21. 治疗舱：提供符合医疗需要的治疗空间（有挡板和防护门），可在治疗过程中有效保护患者隐私。

22. 舱外显示器：治疗参数可在治疗舱挡板外的多媒体显示器上同步显示，便于医护人员操作和患者沟通。

23. 操作屏：触摸屏控制，设备启动后，曲线图示区内需出现治疗曲线，并随着时间的延长进行延时，实时显示治疗时间 最大输出的功率和时间最大声强，到设定的时间后停止。

24. 治疗软件：需要有病例浏览及存储管理软件，且治疗软件可免费升级。

25. 功能键：需体现治疗总时间、治疗剩余时间、时间最大声强、时间最大输出功率、超声模式、探头方型和圆型选择键等内容。

26. 水循环降温功能：水循环对治疗头温度进行控制，大小可调节。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1、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期 ≥ 3 年。

2、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4、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经销商（生产厂家）投标设备的耗材是河南省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 7、列出本次投标项目的配置清单。
- 8、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易损件价格。
- 9、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 10、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 11、交货期 \leq 90 天。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XXXXX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业绩表
-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 十三、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用。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品牌、型号	
响应范围	微能量波治疗ED平台 1 套,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
-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主体库中证件需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时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写。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

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